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重新产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何再权先生已于2018年11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鉴此，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韩笑女士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职工代表韩笑女士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韩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韩笑女士简历

韩笑，女，1970年出生，汉族，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本科毕业、加拿大Brock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工作，历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科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拥有十几年以上国有大型综合石化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二十五年以上国有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并主导多次国际国内并购业务，熟练掌握英语及通晓美国会计准则。

2018年8月2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